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2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牧高笛”）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3笔，账面余额合计为3,236,586.15元（陕西锋芒商贸有限公司2,892,731.95元，河北佳和恒达贸易有限公司243,853.56元，南京野库商贸有限公司100,000.64元），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款项的主要原因是：1、年代久远，已经司法判决后催收无效；2、已被工商部门吊销、注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追索，确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要求，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核销后，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款项的备查簿，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三、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充分，相关应收账款核销后能更

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有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是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